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台灣當局在接收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一事上，態度反覆無常。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昨日中午還在聲言要求香港「起訴」陳同佳涉嫌在作出殺人罪、要求兩地「協作」，至下午台灣「陸委會」就召開記者會稱已去信香港特區政府，揚言今日會派員來港，將刑滿獲釋的陳同佳「押解」到台灣受審。特區政府今日凌晨發聲明強調，有關做法等於跨境執法，不尊重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完全不能接受，冀台方若真心秉持公義，應務實處理，不要將事情複雜化。

台灣當局拒讓計劃赴台自首的陳同佳入境，令港台兩地社會震驚，質疑台當局藉陳同佳案作政治操作，以政治凌駕公義。蔡英文昨日中午出席活動後，在回應有關陳同佳一事的處理時，仍然聲稱由於加害人和被害人均為港人，故香港「很自然」是司法追訴或是審判的地方。蔡英文當時並稱，有關案件需要香港特區政府與台灣當局「協助偵辦和審判」云云，再次無視普通法的屬地原則。

特區政府促撤入境管制

不過，事情到昨日下午又急劇反轉，台「陸委會」開記者會稱，已去信香港特區政府，揚言今日會派員赴港，「押解」刑滿出獄的陳同佳到台灣受審。「陸委會」並繼續無視法治、一味陰謀論稱香港特區政府「以各種政治理由」，「不為」受害者伸張正義，故台灣決定自己「來辦」，要求香港讓台檢警「順利到港」，將疑犯身份作確認，「避免嫌犯離開監獄後逍遙法外」云云。

特區政府今日凌晨發聲明表示，台方有關做法等於跨境執法，不尊重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完全不能接受。特區政府強調，台灣執法當局在香港沒有執法權，陳同佳出獄後是自由人，特區政府無權對他施加任何強制措施，「他可在自己選擇的人陪同下赴台，台方在他抵埠後可將他拘捕。台方若願意處理陳同佳的自首，應立即取消對陳同佳的入境管制，才不會令通緝令自相矛盾。既然陳同佳自首，何來逃亡滅證之嫌？」

台曾處理類似個案

就台灣當局要求香港「起訴」陳同佳，特區政府再次指出，殺人案發生在台灣，死者屍體、主要證人、證物及相關證據都在台灣，台灣對本土殺人罪行

絕對有司法管轄權。陳同佳既然自首，台方應先接收他，然後主動對他訊問、蒐證、起訴。在港方的證物方面，除了陳自願帶往台灣的證物外，其他證物，港方會在法律容許下盡量配合台方請求，根據程序處理。

對於台方提出以司法協助來處理陳案，特區政府認為只屬借口，與自願自首無關，「過往台方也與其他未有司法協助的地方處理過類似個案。陳今次自願自首，又是台方的通緝犯，可以完全在司法協助以外處理。港方提供協助，是基於陳的要求，也必須在台方尊重港方的法律及制度下進行。」

特區政府重申，香港律政司已就案件充分及全面地考慮了警方調查及全部證據，在香港只有足夠證據控告陳同佳清洗黑錢罪，沒有足夠證據控告他其他罪行，包括企圖謀殺或所謂「蓄意計劃殺人罪」，「任意要求檢察機關在沒有充分證據和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提出起訴，既不負責任，也不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特區政府這個立場清晰，並始終如一。」

3月提磋商不獲回應

台灣一再將有關案件的處理歸咎為港方「不協助」，特區政府表示，過去一年多，港方多次表明樂意向台提供合法可行協助，以便台方調查台灣殺人案，「我們更在今年3月正式向台方提出派代表團到台磋商殺人案的協作安排，但不獲正面回應。對台方至今仍然堅持『香港無意受理』，這不反映事實，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失望。」

特區政府並強烈反對台方妄指陳同佳自首有「政治圖謀」，強調特區政府始終盡力為受害者伸張正義，也認為陳同佳決定自願到台自首接受審訊，可令公義得以彰顯，「特區政府相信若台方真心秉持公義，應務實處理，不要將事情複雜化，案件希望可以有所進展。」

台當局彈弓手 踩法治損公義

朝仍要求兩地「協作」下晝改口派員「押犯」



台灣當局在接收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一事上，態度反覆無常。圖為陳同佳(右)於判刑後離開香港高等法院。資料圖片

台方處理案件反口覆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為難港府圖卸責 法律界批打橫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台灣當局又自創怪招，聲稱要派檢警來港押解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赴台受審。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台當局沒有權力來港跨境執法，質疑台方「根本就是打橫嚟，整嚟整去都係唔想收人」。有法律界人士分析，台當局可能是看到島內社會亦不認同其拒收陳同佳的做法，故特為香港特區政府設難題，企圖將問題推向特區政府身上，以混淆視聽，試圖影響民意，明顯是以政治凌駕法治和公義。

能不懂相關法律，但明知是違法的事情都要特區政府去做，明顯是以政治凌駕法治和公義。

吳永嘉：台社會反對始知哀

執業律師、立法會工業界(第二)議員吳永嘉強調，台灣警方在香港特區沒有執法權，所以不能在港逮捕及押解陳同佳回台受審；除非台灣當局與香港警方或保安局有安排將陳同佳移交給台灣警方。

吳永嘉估計，台灣當局突然作出此表態，是因為了解到台灣社會亦不認同他們拒收陳同佳的做法，「知道自己衰咗」，因為整件事在台灣發生，台灣當局拒絕陳同佳自首是不合理的，所以台灣當局故意給予特區政府一個難題，企圖將問題推向特區政府身上，以混淆視聽，試圖影響民意。

梁美芬：台方說法不符普通法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特區政府不可能讓台方在香港跨境執法，她本人亦對台灣當局的說法持有很大質疑。

梁美芬說，香港是行普通法和行為地法，即行為發生在香港，香港法院才擁有管轄權。她留意到這幾天台灣當局一直在說香港擁有管轄權，但熟悉香港法律制度的人士都該知道這不符合普通法和行為地法的原則。

傅健慈：港方僅能助陳自首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傅健慈指出，香港與台灣沒有簽訂移交安排，台方亦沒有權力押解陳同佳回台受審，香港特區政府亦只能是合法合理地協助陳同佳赴台自首，「當陳同佳一離開監獄他就是一個自由人，喜歡去哪裡都行，只不過他選擇坐飛機去台灣自首，當飛機到達台灣時，台灣當局即可作出拘捕行動。」

對於台灣當局要求特區政府提供證據，傅健慈直言，案件從頭到尾都是在台灣發生，香港警方亦查過香港並無有關陳同佳在台殺人的證據，「台灣當局要特區政府提供案件的『證據』，但香港都無。」

他質疑台灣當局「根本就是打橫嚟，整嚟整去都係唔想收人」，認為台灣當局沒有可

煽暴派都唔撈：台警不能在港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連煽暴派議員都不認同台灣來港所謂「押解」陳同佳到台灣受審。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誼昨日說，台灣警方不能

在香港執法，台灣執法人員在港沒有執法權。

雖然已一巴掌打在台灣當局臉上，但涂謹誼又稱，台灣的做法「聰明及穩妥」，又謂陳同佳可在香港執法人員陪同下與對方見面，台灣派員來港可了解陳同佳是否自願自首，令台灣「有更多把握接收陳同佳」，且有「更合理證據基礎」作出控罪云云。

香港特區政府指出，台灣對此案絕對有司法管轄權。圖為士林地檢署新偵查大樓。資料圖片



律政司：在港證據僅可告洗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律政司昨晚發出聲明，就香港是否有權處理台灣殺人案一事作出回應。律政司強調，已經對案件謹慎和全面地考慮警方的調查及所得的證據，在香港只有足夠證據控告疑犯清洗黑錢的罪名，並沒有足夠證據就其他罪行向他在香港法院提出刑事檢控。

無法律基礎 絕不提起訴

聲明指出，香港一直沿用普通法，對香港法律有清晰了解的人必然會明白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香港是奉行「屬地原則」，一般只會在全體或部分犯罪行為發生在香港境內，才會有司法管轄權。就有意見指出「本案加害者受害者均為香港居民，且預謀

犯罪地在香港，港方應有司法管轄權」，律政司並無足夠證據就洗黑錢罪以外的其他罪行向他在香港法院提出刑事檢控。

聲明說，律政司的刑事檢控決定，均是嚴謹地按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獨立地作出，並只會在有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到定罪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律政司絕對不會在沒有充分證據和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提出起訴。

一罪不二审 犯人或走甩

再者，若疑犯在香港被判無罪，基於「一罪不能兩審」的法律原則，他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未必能夠就同一犯罪行為再被起訴，最終可能不需要

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任意要求檢控機關在沒有充分證據和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提出起訴，既不負責任，也不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

律政司指出，任何人在香港因干犯罪行服刑完畢後均會獲釋，特區政府並沒有法律依據可以將釋囚任意繼續拘留。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政府部門都必須依法執行職務，不能隨意行使職權。

律政司強調，把違法的人繩之以法，是每一個文明社會應有之義。犯案者因應通緝令而自首，並願意承擔法律後果，能夠使公義得以彰顯。斷然拒絕犯案者自首，是罔顧公義及極不負責任的做法，亦有違法治的精神。

民建聯籲勿作政治盤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今天在香港因洗黑錢服刑期滿出獄，他日前主動去信自首，表示決定刑滿後就殺人案到台灣自首。不過，台灣當局對陳同佳的表態卻讓全港一片譁然。民建聯昨日發聲明指，台灣當局在處理陳同佳的殺人案上前後矛盾，亦盡顯其政治凌駕司法公義的心態。

民建聯聲明說，殺人案既在台灣當地發生，在台灣亦是證據確鑿，台灣當局一方面通緝陳同佳，另一方面又拒絕他赴台自首，實是自相矛盾。台當局將政治凌駕司法公義及法治，做法令人遺憾。民建聯呼籲台灣當局在這宗刑事案件中應當回歸法治，秉持司法公義，不要再作任何政治盤算。

民建聯亦呼籲香港特區政府不應任由台方將政治凌駕法治及公義，期望特區政府必須繼續以一切合法、合情、合理的途徑促成事件，

務求讓陳同佳能夠接受公平審判，還受害人家屬公道。

譚耀宗質疑將問題複雜化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亦對台方的處理方式感到奇怪，批評台灣當局用政治凌駕司法及法律，故意把問題複雜化、政治化，質疑台方背後別有用心，或與選舉有關。

譚耀宗表示，陳同佳在台灣干犯嚴重刑事罪行，在台灣亦證據確鑿，台灣當局此前亦多次向特區政府要求移交陳同佳。陳同佳如今願意自首，台灣當局處理事件時卻反反覆覆，質疑台灣當局是別有用心地將事件複雜化和政治化，企圖用政治凌駕司法和法律，很不應該。

他奉勸台灣當局盡快改變政治凌駕公義的做法，讓陳同佳得到公平審判，還受害人家屬一個公道。